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指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應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在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則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及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2個功能性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已完成本次(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於111年1月21日呈送董事會報告。

11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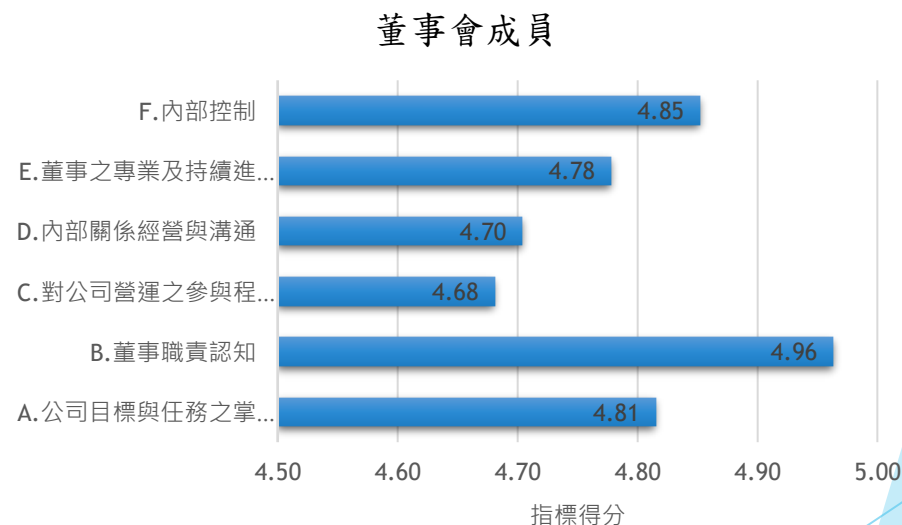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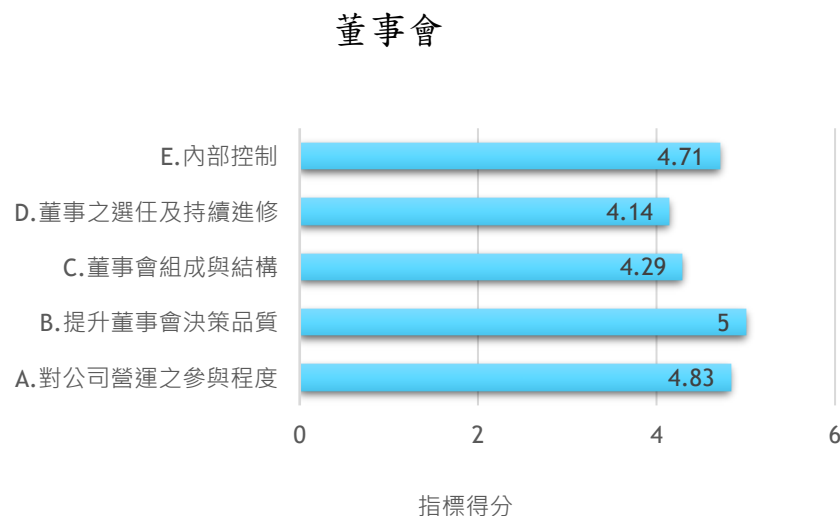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4至5。

評分結果：5分極優、4分優等、3分中等、2分為差、1分極差。

董事會自評:共 45 項，評估得分為 4.59分。

董事成員自評：共23項，平均得分為 4.80 分。

自評評估結果皆高於4分優等以上。



110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5，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本年度各項評分為極優，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經營團隊將此成果繼續保持，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

評分結果：5分極優、4分優等、3分中等、2分為差、1分極差。

審計委員會自評:共 22 項，評估得分為 4.88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共19項，平均得分為 5 分。

自評評估結果皆高於4分優等以上。

